老幼抱奏原籍詞訟行追壯丁勘問例

成化三年六月十貳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陸等

題為建言事該刑科給事中雷澤題伏覩

皇上即位以來頒布

明詔有曰給事中御史職當言路今後凡朝廷政事得失

天下軍民利病許直言無隱欽此欽遵大臣聞君天

下者貴乎来　下之善納直臣之言也来天下之善則見

聞博而智慮精故曰人求多聞特惟建事納直大臣

之言則德業崇而事功著故曰良藥苦口利於病

忠言逆耳利於行臣本章弟叨居言路竊祿無補

一年於兹偶有見聞不敢緘黙今將所言事件開坐

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来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院除復舊例等

件戶部等衙門施行所言恤刑獄理訴冤二件臣等
會同都察院右都御史林　等查議明白
立前件伏乞
聖明裁處遵奉施行緣係建言事例及奉
欽依該衙門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
聖旨准議欽此
計事二件
一件恤刑獄切惟刑獄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
可復生繼者不可復續近來災異迭見意者
各處刑獄或推　昧於切情或枉罹辜於成
案或徇情故出直罪或遇刻濫及無事或年
久不得其情而淹禁若有之或原問官吏不
肯再辨而鍛鍊者有之以致冤抑之氣感傷
天地之和古者一夫負屈而六月飛霜一婦
含冤而三年不雨皆此類也書曰罪疑惟輕
又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此帝舜欽恤好
生之德知此仰惟
皇上視民如傷欽恤之心即帝舜之心成化三年四月初
十日該太監許安傳奉
聖旨兩法司錦衣衛見監犯人流徒以下的便減等發落
重囚情罪有可矜疑有枷號的都寫來看欽
此欽遵在京刑獄已蒙量情寬減况又每遇
天氣炎熱不許法司淹禁而在外刑獄未蒙
矜恤臣愚以為地有遠近民皆赤子豈有彼
此之間伏望
皇上溥一視同仁之恩乞

勅各處巡按監察御史并都布按三司會同將見監輕重
罪囚詳審辨理情輕者亦减等就彼照例發
落死罪中間若有情可矜疑者即將本犯略
節招由開坐具奏請
旨發落務在平恕得情不許深刻偏執庶使獄無淹滞刑
無寃濫怨毒消而和氣應矣
前件查得近該福建布政司左布政使秦敬奏
要照正統年間事例差官分投前往各布政
司并直隷府州縣衛所見監輕重罪囚豖一
審録明白死罪情真罪允者仰原問衙門徑
自呈詳合干上司其餘笞杖徒流罪出入者
依擬發落若有寃枉并有人伸訴者即與更
状辨理情可矜罪可疑及干碍原問官吏通
行奏
請定奪本部會議奏
准通行各處巡撫都御史布政司去處選委都布按三司
堂上老成廉明官各一員直隷去處仍委衛
府州正官俱公同巡按御史將見問輕重囚
犯照例審録罪囚務在至公至當不許偏執
出入及綏稽誤事若所屬大小衙門官吏敢
有似前違枉或隱匿不報者許巡撫巡按官
体訪得出或被告訐事發就便拏問干碍軍
職并五品以上官奏
請提問已經通行遵守未久今給事中雷澤又言前因除
查例相同外其言在外囚犯情輕者要照成
化三年四月初十日

恩例亦減等發落一節此盖出於
朝廷一時
恩典不係通行之例臣等难擅定奪
一件理訴冤切見各處官吏軍民人等伸訴冤
枉来京有於
登聞鼓下抱訴者有於通政使司投
進者或因誣陷人命或因誣枉受贓或土豪謀奪財産
姦淫婦女或被仇傢拆毁房屋殺傷人口如
此之類負屈銜天含冤呼地無路可陳仰京
控訴臣查得法司見行事例內有今後各處
軍民人等及為事官吏除本身或被囚禁或
在配所拘役守哨等項果有冤枉不得擅離
者許令的親家屬齎本奏訴其餘一應干已
詞訟應合奏訴者務要明白開寫年甲籍貫
其餘親齎若有不行親齎及隱下壯丁故令
老幼殘疾婦女家人使婢并雇倩他人冒頂
姓名抱賞及為事官吏已經問結別無冤在
攙詞
奏訴者就將齎本抱狀人問擬如律逓發寧家隨
住仍行各處問刑衙門將奏告情詞不問虛
實俱各立案不行臣愚以為中間虛詐不實
者固有其出於無柰含冤無訴者不無攙詞
妄訴者雖多其招情不明負屈無伸者不少
俱各遠在數千里數百里外此處一時既無
原行文卷可照又無籍册及無正佐之人何
以悉知本有壯丁本無冤枉故令前項之人

抱詐惜日審出不過用　考訊又恐老幼婦
女人等一時畏刑虛招似此一槩立票不行
不無虧損
皇上仁政如蒙
准言乞
勅法司計議合無今後遇有前項人等抱詐俱照例問罪
遞回其奏告情詞照回听理着落各該問刑
衙門查勘則情偽易知是非易得果有前項
虛詐所詐情詞方許不問虛實俱立案不行
仍將不肯出名壮丁并在逃正身查提問罪
如無虛詐即與辦理明白回報其餘一應詞
訟悉照依先前法司奏
准見行事例施行仍乞

勅法司出榜通行各處嚴加禁約如此則法律平恕而知
遵守矣前項查得先該江西道監察御史董
廷圭等題称為治莫大乎斷獄斷獄尤貴乎
革獘故獘不革則訟不簡訟不簡
則獄無因而清矣孔子曰听訟吾猶人也必
也使無訟乎然後無訟因南其人而禁民為
非則有其道臣等得看江西等處人民赴京
越訴詞訟雖是紛紛不一然以大略言之不
过被人強占田土拆毀房屋侵奪財產毆傷
其身数者而已数者之事不足聳動
聖聴又或添捏結戒群黨或以殺死人命或詐搶聚集人
衆以流劫鄉村或隱下年月遠引革前事端
本無情詞奉告不干己事以此奸獘已層欺

詐況又畏惧越訴罪名要得收贖給引或令
年老残疾之人具本或着婦女幼小之子抱
訴甚至雇倩無籍之徒冒名奏告千万百計
且如本道此等抄出奏詞日不下四五起求
其抱奏之人多是十二三歲小廝審其事情
十不知一又行原籍勘理往往無憑對証以
致文卷迤年不得結絶有司積年被其打攪
非徒無補于治其實有擾于民臣等竊謂户
婚田土毆鬪相争之事既非
君王之所當親老小残疾婦女雇倩之人又非奏對之所
宜須令此等奸詐之徒以如是之小故託如
是之賤品欺罔
天聽全無敬憚皆因法無定規所以人易輕褻若不禁革
實乖治体查得先該本院右都御史李賓題
一件禁革奸詐事内開今後為事官吏又軍
民人等奏訴事情除本身見被囚獄禁及在配
所拘役等項果有冤枉不得擅離者許令具
本家人抱奏外其余干己事詞訟不係蓦越
應合奏訴者務要明開年甲籍貫其本親賫
投
進若有不行親賫及户有壯丁不肯出名故令老幼残
疾婦女家人使婢并雇倩他人冒名頂出名
抱賫具奏者就将抱奏并出名之人問擬如
律遁回寧家隨住其所奏事情不問虛實俱
各立案不行仍行各該問刑衙門将具本并
不肯出名壯丁查提問罪若抱本人詐作親

賫奏行各該問行衙門審的年甲不同不
係正身者一体問罪所奏事情亦各立案不
行已経奏
准通行遵守當時此例一行奸詐遂但詞訟詭簡行獄亦
清条何行之既久日漸廢弛前項奸弊仍復
大作欺天罔民靡所不至若不申明前例永
為遵守非惟刁頑德計抑且良善受害如蒙
乞
勅法司計議合無將前項事例再行申明今後為事官吏
及軍民人等有事不問親賫令人倶要照依
前例奏訴若有不行親賫及隱下壮丁故令
老幼残疾等項具本抱状驀越奏訴者亦照
前例問罪遞發立案不行仍將此例通行遵

守庶使刁詐無所用其奸良善得以安其業
具題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道部查照先行事例會同
都察院大理寺左副都御史賈　等議得今
後各處軍民人等及為事官吏除本身見被
囚禁或在配所拘役守哨等項果有寃枉不
得擅離者許令親家属賫本奏訴外其余
一應干已詞訟應合奏訴者務要明開年甲
籍貫具本親賫
進听候帰結若有仍前不行親賫及隱下壮丁故令老幼
残疾婦女家人使婢并雇倩他人冒頂姓名
抱賫及為事官吏已結問結別無寃枉揑詞
奏訴者就將賫本抱状并出名之人問擬如

律逓發寧家隨任仍行各該問刑衙門将不
肯出名壯丁并在逃正身查提問罪若抱本
人詐作親貴臨時查出一体問罪其所奏情
詞不問虚實俱各立案不行及有在京軍校
厨匠舍人等并各處運粮操備旗軍起觧軍
匠物料等項人役果有原籍原備詞訟所令
家屬於本管官司自下而上陳告敢有仍前
故違因便奏告者亦照前例問罪立案不行
等因具題成化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聖旨是這鉞訴的不問又近已来俱照前例處治仍通行
各處知道其被誣枉来京奏訴的法司即與勘辯不在
此例欽此欽遵已經通行遵守去後今給事中雷澤奏
言前因除查例相同外臣等看的所言前項
逓例奏訴之人遠在数千里数百里外此處
一時既無原行文卷可照又無籍冊可查又
無証佐之人何以悉知户有壯丁事無冤枉
一槩立案不行要得今後遇有前項人等抱
訴俱照例問罪遞回其奏告情詞照回所理
看落各該問刑衙門查勘則情偽易知是非
易明果有虚詐情詞方許不問虚实俱立案
不行仍将不肯出名壯丁并在逃正身查提
問罪知無虚詐即與辦理回報其余一應詞
訟悉依前法司奏
准見行事例施行仍乞出榜通行各處嚴加禁約一節盖
恐中間果有冤枉不得申理户無壯丁又無
文卷查考所訴之詞一槩立案不行致有此

言合無今後此等違例奏詐之人除照見行
有例施行外如果此處既無原行文卷可照
又無籍冊可查又無証佐之人不知其本有
壯丁本無冤枉者合無准其所言照例問罪
所奏詐情詞行令該管官司查勘委無壯丁
及果無冤枉方許提問帰結若户有壯丁及
無冤枉俱各立案不行仍提壯丁正身問罪
發落其言出榜禁約緣此例節経奏
准見行难再出榜本部通行内外問刑衙門查照原今事
理遵奉施行

教唆寫本状人發邉衛充軍例
成化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太子少保兵部尚書
等為公務事今将成化二年儹運粮儲合行事宜
并漕運揔兵等官署都督僉事楊茂等所言事件會
同各部都察院太子太保兼吏部尚書王　等逐
一議擬問立前件具題次日奏奉
聖旨都准擬欽此
計開
一直隷蘇常等府常熟江陰等縣罷閑吏典刁
潑無籍之徒往往替人寫状捏詞教唆寫越
赴京奏告又有富豪大户不安本分用錢雇
覔他人出名告状报復私仇排陷良善牽連
人衆不得安生及至行移巡按御史并該府